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13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 1.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47号核准。
-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定价(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将组织承销团,分别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
- 3.本次发行数量为1,670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5.04%。其中,网下发行33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336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和而泰”,申购代码为“002402”,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 4.本次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有效报价情况为:(1)77.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2)57.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77,602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232.34倍。
-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14,722.45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量为将58,45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43,727.55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4月27日在《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35.00元/股的)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时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4月28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于当日,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向发行人信息表反馈。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备资金注册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6WXF0002402”。

- (3)申购资金的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4月28日15:00之前,已于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 (4)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和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 (5)在划款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款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沟通。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 (6)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主承销商将据此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7)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4月28日(T日)9:30-11:30,13:00-15:00。
-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唯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3,000股。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个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 (3)持有深圳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 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4月20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发行人/和而泰 | 指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
| 网下发行 |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配售对象配售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
| 网上发行 |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3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
| 询价对象 |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
| 配售对象 |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的配售对象除外) |
| 投资者 |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 有效申购 | 指符合本公告有关申购条件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
|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
| T日 | 指2010年4月28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的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4月21日至2010年4月23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4月23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易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144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40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未来成长性、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00元/股。确定办法为:对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直到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334万

股的232.34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1,67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34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336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77.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2)57.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 2010年4月20日(周二) |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 T-5日 2010年4月21日(周三) |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
| T-4日 2010年4月22日(周四) |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
| T-3日 2010年4月23日(周五) |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
| T-2日 2010年4月26日(周一) | 确定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向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股票 登报(网上路演公告) |
| T-1日 2010年4月27日(周二) |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下午14:00-17:00) |
| T日 2010年4月28日(周三) | 网上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申购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
| T+1日 2010年4月29日(周四) |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
| T+2日 2010年4月30日(周五) |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是 摇号中签 |
| T+3日 2010年5月4日(周二) |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应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272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价为77,602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报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申报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的申购资金在2010年4月28日(T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 开户行 | 开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
|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000023029200403170 |
|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4201501100059868686 |
|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1000500004018839 |
|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81010083438024001 |
| 招商银行深圳大福支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55914224110802 |
|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43066285018150041840 |
|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44101919100000157 |
|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337010100100219872 |
|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38911088009097246 |
|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801014040001542 |
|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9000890359705 |
|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53020000184330000255 |
|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9170153700000013 |
| 广发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02082594010000028 |
|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012400011735 |
|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00000510209064 |
|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39290303001057738 |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622266531012 |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751698821 |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配售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34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 (2)如果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34万股时,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所有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配售对象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零碎股的处理:获配股数由高位到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500股时,零股以每5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500股的配售对象排在最后一组获配500股零股

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500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在2010年4月30日(T+2日)刊登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发布配售结果,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认购缴款、获得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10年4月28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4月29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还至配售对象备款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项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未划款项;配售对象本次未申购款项,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未划款项退回。

2010年4月29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支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4月30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还至其备款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价格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4月29日(T+1日)对获配的配售对象进行验资。主承销商将把验资报告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律师见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罚: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对象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0年4月28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1,336万股“和而泰”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35.00元/股的发行价格发布。持有深圳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资金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对应500股。
(2)如有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对应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款数量的确定
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小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13,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申购参与网下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委托一笔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4月28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即2010年4月28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申购量填写足额的申购委托。

(2)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

发行人与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0年4月28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该发行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未来成长性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超过了主承销商提供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估值区间,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认为可本次发行定价及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4.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格的,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5.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如果本次发行顺利,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任何希望以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期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0.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7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0年4月28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该发行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未来成长性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超过了主承销商提供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估值区间,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认为可本次发行定价及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4.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格的,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5.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如果本次发行顺利,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任何希望以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期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0.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7日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0-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取消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4月2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4月25日-2010年4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4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4月25日15:00-2010年4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一环南段四路2号文翰会馆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陶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073,6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0,839,561股的42.2471%。董事长李陶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公司总经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汪华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113,9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0,839,561股的41.791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59,6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0,839,561股的0.4552%。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073,606股,其中赞成票89,037,1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9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票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410%。
2.《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073,606股,其中赞成票89,037,1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9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票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410%。
3.《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073,606股,其中赞成票89,037,1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9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票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410%。

4.《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9,786,295股,其中赞成票109,778,8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3%;反对票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3%;弃权票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073,606股,其中赞成票89,037,1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9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票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410%。
8.《关于聘任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073,606股,其中赞成票89,039,6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18%;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票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82%。
9.《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073,606股,其中赞成票89,037,1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9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票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410%。
10.逐项表决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选举(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0.1 董事候选人:李陶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票88,113,930股。
10.2 董事候选人:王万涛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票88,113,930股。
10.3 董事候选人:郝德华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票88,113,930股。
10.4 董事候选人:万涛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票88,113,930股。
10.5 董事候选人:张成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票88,113,930股。
11.逐项表决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1.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楠楠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票88,113,930股。
11.2 独立董事候选人:宋明刚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票88,113,930股。
11.3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晓晖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票88,113,930股。
11.4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成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票88,113,930股。
11.5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成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票88,113,930股。
12.逐项表决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2.1 监事候选人:李陶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票88,113,930股。
12.2 监事候选人:张成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票88,113,930股。
12.3 监事候选人:李陶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票88,113,930股。
12.4 监事候选人:李陶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票88,113,930股。
12.5 监事候选人:李陶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票88,113,930股。
12.6 监事候选人:李陶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票88,113,930股。
12.7 监事候选人:李陶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票88,113,930股。
12.8 监事候选人:李陶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票88,113,